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接獲(i)陳小梅女士(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A」)的持有人)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A」)，及(ii)錢暉女士(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B」)的持有人)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B」，連同法定要求償債書A，統稱「法定要求償債書」)，分別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支付款項2,191,081.06港元及4,122,439.70港元(即債券A及債券B各自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否則債權人可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與兩名債券持有人就支付上述款項進行討論，並向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部分還款。此外，董事局現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